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3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企业合并.....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39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3 号）
浙江水泵	指	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
临海高宇	指	临海市高宇液压气动元件制造厂
江西飞南	指	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惟觉	指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罗克森	指	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涛房地产	指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3 号

**致：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4 号），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1 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2 号）。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351 号”《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企业合并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 2019 年 10 月收购高宇液压前，高宇液压存在股东之间经营管理的分歧、股东汤立生占用资金等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的情形。

（2）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定价依据为基于高宇液压 2019 年 8 月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经营业绩，按 10 倍市盈率并重点考虑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等因素，但申报材料未说明高宇液压当时相关财务数据。

（3）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 股权的总价款为 8,700 万元现金和 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其中对于支付发行人股份的具体约定为“在高宇液压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然而，2020 年 12 月，钱云冰向发行人转让高宇液压股权过程中，赵年高等 8 人从中划扣现金对价 1,595 万元，再通过安吉高宇向发行人增资而取得 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

（4）在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过程中，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现金转让对价 8,700 万元，占交易暂估对价的比例为 81.31%，但此时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认为钱云冰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

（5）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向高宇液压全体原股东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定价依据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但申报材料未说明评估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参数。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认为，在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丁颖夫妇，高宇液压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6）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安正铸造；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两次收购对公司整合和提升核心技术带来积极影响。

（7）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高宇液压资产组、安正铸造资产组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等关键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

（1）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前，高宇液压的业务发展渊源、技术来源、研发团队及历史沿革，股东之间经营管理的分歧、股东汤立生占用资金等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的情形是否得以解决及依据。

（2）结合高宇液压当时具体财务数据，补充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3）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交易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高宇液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及 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支付截止日期的原因；以及赵年高等 8 人后续未根据协议约定直接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而是先行取得 1,595 万元现金后再间接增资海宏液压的原因。

（4）结合评估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参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类似可比案例、钱云冰实施控制的

具体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在钱云冰仅支付大部分对价、赵年高等人继续持有高宇液压股权、继续经营管理高宇液压的情况下，高宇液压是否实质仍受赵年高等人的控制，认定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的合理性。

（6）结合相关规则、类似可比案例等，进一步说明在高宇液压被发行人收购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的情况下，认定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

（7）补充说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选取依据，选取的合理性、审慎性，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恰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前，高宇液压的业务发展渊源、技术来源、研发团队及历史沿革，股东之间经营管理的分歧、股东汤立生占用资金等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的情形是否得以解决及依据。

#### 1、高宇液压的业务发展渊源、研发团队及技术来源

2006 年 4 月，高宇液压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创始人团队包括以池建伟、赵年高、余如贵、蒋俊为主的经营管理层和以汤立生为主的财务投资人。彼时，海宏液压在国内装载机及叉车领域液压阀市场占有率较高，但由于国企改革前后用人管理和激励机制导致公司部分人才流失。其中，池建伟曾于 198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海宏液压前身及海宏液压生产科长、技术科长、技术处长、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被委派至同属国有企业的浙江省临海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赵年高曾于 1987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海宏液压前身及海宏液压职员，离职后创办临海市高宇液压气动元件制造厂，主要生产和销售齿轮泵；余如贵曾于 1986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海宏液压前身及海宏液压技术处工程师、销售处副处长；蒋俊曾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海宏液压前身及海宏液压技术处室主任。

池建伟、赵年高、余如贵、蒋俊等人先后从海宏液压离职，仍看好液压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欲发挥各自在液压阀行业工作多年所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基

础和客户资源，合伙创办高宇液压，并引入汤立生控股的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提供财务支持。2006年，高宇液压成立后，汤立生任董事长、赵年高任副董事长、池建伟任董事兼总经理、余如贵和蒋俊任副总经理。高宇液压自设立起，主要由赵年高、池建伟等人全面负责高宇液压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汤立生作为财务投资人未曾参与高宇液压的日常经营管理。

自2006年成立以来，高宇液压依托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技术积累及行业经验，并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组建技术研发和销售团队，专注于装载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销售的装载机液压阀产品的核心技术源于自主研发。2007年，以池建伟、蒋俊、余如贵等人为主的研发团队成功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产品GDF32系列多路阀，并借助创始人曾在海宏液压工作多年积累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在装载机领域销售推广。2008年以来，恰逢我国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带动工程机械领域快速发展，高宇液压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不断扩大市场规模，逐渐成为装载机液压阀的重要供应商。目前，高宇液压产品配套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等知名工程机械领域主机客户，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被主机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综上所述，高宇液压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池建伟、赵年高、蒋俊、余如贵等人均曾在海宏液压工作10年以上，因海宏液压国企改制前后用人体制原因离职并合伙创办高宇液压。高宇液压自2006年成立以来，依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并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组建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团队，专注于装载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自主研发形成诸多核心技术，又恰逢2008年以来国内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带动工程机械领域快速发展的业务机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逐渐在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鉴于高宇液压和海宏液压存在历史上的业务和人员渊源，因此，钱云冰先行收购高宇液压、海宏液压最后收购高宇液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3、高宇液压的历史沿革

#### （1）2006年4月高宇液压设立

2006年2月9日，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泵”）与临

海市高宇液压气动元件制造厂（以下简称“临海高宇”）签订《高宇液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浙江水泵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 万元，临海高宇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 万元，分两期实缴出资。第一期股东出资额均为 75 万元，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二期股东出资额均为 175 万元，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06 年 3 月 20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衡会验[2006]115 号），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止，高宇液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5 日，临海市工商局核准高宇液压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1007599）。

高宇液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水泵	250.00	75.00	50.00%
2	临海高宇	250.00	75.00	50.00%
合计		<b>500.00</b>	<b>150.00</b>	<b>100.00%</b>

注：浙江水泵系汤立生及合作伙伴于 1998 年 7 月创办的企业，汤立生为实际控制人；临海高宇系赵年高于 2004 年 7 月创办的企业，设立时赵年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08 年 4 月第二期出资到位

2008 年 4 月 29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衡会验[2008]061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高宇液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4 月 30 日，高宇液压办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高宇液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水泵	250.00	250.00	50.00%
2	临海高宇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3）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1日，高宇液压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浙江水泵将其所持有的高宇液压125万元出资（股权）分别转给张玉梅90万元、蒋俊30万元、蔡铮5万元；同意原股东临海高宇将其所持有的高宇液压250万元出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年高95万元、池建伟90万元、余如贵50万元、周建10万元、徐天金2.5万元、张文敏2.5万元。

同日，浙江水泵与张玉梅、蒋俊、蔡铮就上述内容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临海高宇与赵年高、池建伟、余如贵、周建、徐天金、张文敏就上述内容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高宇液压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7日，高宇液压办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高宇液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水泵	125.00	125.00	25.00%
2	赵年高	95.00	95.00	19.00%
3	池建伟	90.00	90.00	18.00%
4	张玉梅	90.00	90.00	18.00%
5	余如贵	50.00	50.00	10.00%
6	蒋俊	30.00	30.00	6.00%
7	周建	10.00	10.00	2.00%
8	蔡铮	5.00	5.00	1.00%
9	徐天金	2.50	2.50	0.50%
10	张文敏	2.50	2.50	0.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高宇液压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浙江水泵将其所持有的高宇液压125万元出资（股权）分别转给余伟平20万元、章龙15万元、汤立生45万元、尹其法15万元、谢台进15万元、杜杰15万元。同日，浙江水泵与余伟平、章龙、汤立生、尹其法、谢台进、杜杰就上述内容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高宇液压公司章程》。

程》。

2010年11月11日，高宇液压办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高宇液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年高	95.00	95.00	19.00%
2	池建伟	90.00	90.00	18.00%
3	张玉梅	90.00	90.00	18.00%
4	余如贵	50.00	50.00	10.00%
5	汤立生	45.00	45.00	9.00%
6	蒋俊	30.00	30.00	6.00%
7	周建	10.00	10.00	2.00%
8	余伟平	20.00	20.00	4.00%
9	章龙	15.00	15.00	3.00%
10	尹其法	15.00	15.00	3.00%
11	谢台进	15.00	15.00	3.00%
12	杜杰	15.00	15.00	3.00%
13	蔡铮	5.00	5.00	1.00%
14	徐天金	2.50	2.50	0.50%
15	张文敏	2.50	2.50	0.5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5）201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1日，钱云冰与合计持有高宇液压57%股权的蒋俊、徐天金、蔡铮、张文敏、余如贵、池建伟、周建、赵年高等8人（以下简称“赵年高等8人”）签订《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年高等8人将合计持有的57%高宇液压股权转让给钱云冰，股权转让价格为现金8,700万元人民币以及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在受让方足额支付现金部分对价8,700万元后即取得高宇液压57%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方钱云冰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8,700万元现金股权转让款，实际取得高宇液压57%的股权。2019年12月5日，钱云冰与赵年高等8人签订《代持协议书》，协议约定隐名股东钱云冰将实际拥

有的高宇液压 57%的股权委托给赵年高等 8 人代持，名义股东应无条件同意钱云冰将代持股权转到自己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7 日，高宇液压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赵年高、池建伟、余如贵、蒋俊、周建、蔡铮、张文敏、徐天金、张玉梅、汤立生、余伟平、尹其法、杜杰、谢台进、章龙将所持有的全部高宇液压 500 万元出资（股权）转给海宏液压。

同日，赵年高、池建伟、余如贵、蒋俊、周建、蔡铮、张文敏、徐天金、张玉梅、汤立生、余伟平、尹其法、杜杰、谢台进、章龙与海宏液压就上述内容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为 21,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高宇液压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1 日，高宇液压办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高宇液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宏液压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7）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高宇液压 2019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代持情形，但通过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前述瑕疵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之外，高宇液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历史沿革清晰明确、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股东之间经营管理的分歧、股东汤立生占用资金等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的情形是否得以解决及依据

公司收购高宇液压前，汤立生及其配偶张玉梅分别持有高宇液压 9%、18% 的股权，汤立生为高宇液压的法定代表人，其利用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地位，于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陆续占用高宇液压资金用于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等汤立

生实际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截至被收购前，汤立生占用高宇液压资金余额高达3,270.44万元。汤立生长期无偿、大额占用高宇液压资金，且经营发展理念与以赵年高、池建伟等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不同，双方由此产生分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

2020年12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汤立生以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全部清偿对高宇液压的资金占用款。海宏液压成为高宇液压唯一股东后，精简高宇液压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委派钱云冰担任执行董事、唐秀智担任监事、蒋俊担任经理，提升经营管理决策效率。至此，高宇液压原股东之间经营管理的分歧、汤立生资金占用等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的情形得以解决。此后，高宇液压在有效整合之下，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呈现良好稳定的发展趋势。

#### （1）有效整合高宇液压，发挥产业协同效益

公司于2020年先后完成对安正铸造、高宇液压的收购，安正铸造、高宇液压分别作为公司液压阀产业链上游、同游企业，通过协同整合原有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有效联动产研供销各生产经营环节，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益、规模效应及竞争优势，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奠定坚实的产业链基础。

#### （2）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确保公司财务规范、经营合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被收购前，高宇液压股东之间存在经营发展理念分歧、汤立生资金占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2020年12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后，汤立生退出高宇液压，并以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全部清偿对高宇液压的资金占用款，至此，前述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的情形得以解决。此后，高宇液压在公司有效整合之下，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呈现良好的稳定发展趋势。

#### （二）结合高宇液压当时具体财务数据，补充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具

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高宇液压当时具体财务数据

2019年10月，钱云冰完成收购高宇液压，彼时高宇液压的具体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2019年1-8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3,478.08	24,970.95
净资产	12,966.21	12,328.89
营业收入	10,330.49	14,653.61
净利润	1,519.89	1,687.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具体定价依据

2019年10月，钱云冰与赵年高等合计持有高宇液压57%股权的原8名股东商谈议定，高宇液压57%股权收购价格由8,700万元现金和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两部分构成，其中，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价格暂定为8元/股，后续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合计共10,700.00万元。

经商谈议价，股权收购双方以高宇液压2019年8月末财务状况和2018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10倍市盈率并重点考虑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高宇液压整体估值=1,687.86万元\*10倍（以2018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10倍市盈率计算）+1,900.00万元（当时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相比于账面价值的增值额）=18,778.63万元，因此高宇液压57%股权的价值为10,703.82万元（即18,778.63万元\*57%），取整即为交易价格10,700.00万元。

#### （2）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定价公允性

2019年10月，钱云冰个人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时，为加快收购进程，股权收购双方仅以上述作价原则商谈议定交易价格，而未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收购交易作价市盈率为 11.12 倍（即暂定交易价格 10,700.00 万元/收购股权比例 57%/2018 年高宇液压经营业绩 1,687.86 万元）。公司和高宇液压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经查询 2019 年完成收购且收购双方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的收购案例，标的企业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公司	被收购公司	收购完成时间	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收购股权比例	收购价格（万元）	收购作价市盈率
泰永长征 (002927.SZ)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是国内专业从事电力变压器和配电变压器、成套开关设备及台区设备等 35kV 级及以下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企业	65%	10,150.00	13.01
铁流股份 (603926.SH)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双质量飞轮、新能源混合动力离合器、小刚度大扭角从动盘总成、重型车拉式膜片弹簧离合器、自调整离合器等	100%	15,000.00	10.45
	湖北慈田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湖北慈田智能传动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车用离合器、自动调心分离轴承、液力变矩器、模具制造等	100%	6,200.00	
腾龙股份 (603158.SH)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产品系汽车零配件中的胶管等	76%	39,680.00	9.79
大烨智能 (300670.SZ)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在电力行业中应用的电缆保护管及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产品为 MPP、CPVC 电缆保护管，以及囊括低压开关柜、JP 柜、电能计量箱、电缆分支箱等在内的一系列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70%	30,940.00	12.45
<b>平均值</b>						<b>11.43</b>

注：收购估值市盈率均按照标的企业估值金额/被收购前一年净利润计算，取自相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0 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作价市盈率位于上述类似案例的合理区间，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另外，2020 年 12 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时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82 号”《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高宇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100.00 万元。钱云冰 2019 年 10 月完成收购高宇液压后至此收购评估基准日的 6 个月期间，高宇液压共实现净利润 1,342.36 万元。按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 股权的交易价格折算的高宇液压 100% 权益价值（即 18,771.93 万元=10,700.00 万元/57%）加上高宇液压 6 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后的金额为 20,114.29 万元，与此次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评估价值 21,100.00 万元基本一致，亦证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交易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高宇液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及 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支付截止日期的原因；以及赵年高等 8 人后续未根据协议约定直接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而是先行取得 1,595 万元现金后再间接增资海宏液压的原因。

1、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交易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高宇液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及 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支付截止日期的原因

（1）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交易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高宇液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日期的原因

2019 年，钱云冰在收购高宇液压股权时，其与高宇液压的原股东赵年高等人、汤立生等人均有开展谈判，但协商谈判的进展程度不同。

2019 年 10 月，赵年高等 8 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高宇液压 57% 的股权转让给钱云冰，并与其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时，钱云冰亦在继续与汤立生等人商谈收购高宇液压剩余的 43% 股权，钱云冰拟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后再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完成 43% 股权收购的具体时间尚未确定，钱云冰与赵年高均为临海当地的知名企业家，双方相熟多年且具备可靠的信任基础，故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高宇液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办理日期，但协议约定“在高宇液压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鉴于超出预期仍未办理工商登记，各方为了实现股权转让的目的，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名股东签订《代持协议书》，将其收购的高宇液压

57%股权委托赵年高等人作为显名股东代持。

2020年初，钱云冰身处外省，因彼时开始的出行受限等客观因素，其与汤立生等人见面及谈判进展受到影响，经历数月商议，钱云冰与汤立生等人就高宇液压剩余43%的股份收购事项达成初步意向。2020年5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资产评估工作。2020年10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汤立生、张玉梅等7名股东最终同意参考评估价值向海宏液压转让其持有的43%高宇液压股权，并且高宇液压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未来发展的稳定性均有所提升，钱云冰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更好发挥协同效应的考虑，亦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57%高宇液压股权转让予海宏液压，因此，2020年12月，最终由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并相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交易协议中未明确约定250万股发行人股份支付截止日期的原因

2019年10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的总价款为8,700万元现金和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其中，8,700万元现金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完成支付，剩余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转让对价的具体支付约定为：“在高宇液压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股权受让方作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在符合《公司法》、海宏液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向股权出让方交付海宏液压相应股份，具体形式届时由双方另行安排。”因此，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价支付以完成高宇液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前提。由于前述合理的原因，双方未办理高宇液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价亦未支付。

2020年12月，海宏液压完成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此前签署的《代持协议书》，赵年高等人代隐名股东钱云冰收取海宏液压所支付的高宇液压57%股权转让款，直接从中划扣钱云冰应支付的“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现金对价1,595万元。赵年高等人以该1,595万元资金通过安吉高宇增资海宏液压的方式获得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至此，钱云冰完成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价的支付，并符合《股权

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 **2、赵年高等 8 人后续未根据协议约定直接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而是先行取得 1,595 万元现金后再间接增资海宏液压的原因**

如前所述，2019 年 10 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股权的总价款为 8,700 万元现金和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其中，8,700 万元现金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完成支付，剩余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转让对价的具体支付约定为“在高宇液压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股权受让方作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在符合《公司法》、海宏液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向股权出让方交付海宏液压相应股份，具体形式届时由双方另行安排。”因此，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价既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也可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具体方式由股权收购双方协商议定。

2020 年，恰逢公司增资扩股，经钱云冰、赵年高等人友好协商，赵年高等人以划扣的方式收取钱云冰支付的“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现金对价 1,595 万元，并以该 1,595 万元资金通过安吉高宇增资海宏液压的方式获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赵年高等人以增资方式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公司亦获得 1,595.00 万元增资款，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赵年高等人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方式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无纠纷。

**（四）结合评估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参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公司收购高宇液压的具体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本次收购作价为 21,000.00 万元，系以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82 号”《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高宇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1,100.00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 **2、评估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参数**

#### **（1）评估的具体过程**

### ①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的情况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对本次评估适用的方法分析情况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风险、成长性、收益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高宇液压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获取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 ② 评估结果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1,1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8,130.8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969.12 万元。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经过比较分析，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

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高宇液压的所有者权益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2）评估的关键参数

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计算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现值以估算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最终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P+\sum C_i$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由公式可以看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取决于评估对象未来的收益和折现率。评估对象未来的收益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

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稳定，企业管理层根据企业目前的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预计预测期将保持目前的经营模式、各项成本费用比率维持当前水平，故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为评估的关键参数。

① 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高宇液压收购前历史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93.50	14,653.61
增长率	5.7%	12.4%
毛利率	32.2%	3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收 6,681 亿元，同比 2018 年增长 12%，行业内 12 家企业集团总营收达到 3,968 亿元，同比增长 20%，该 12 家主机制造企业的总营收占到全行业的 60%。2020 年上半年，由于客观环境及全国基建开工率整体不足，对工程机械行业的上下游带来短期的不利影响。

高宇液压 2019 年增长率仅为 5.7%，大幅低于行业内 12 家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0%，高宇液压管理层根据自身情况、经营计划以及客观事件带来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先小幅增长后保持稳定，毛利率则保持历史期平均水平。

项目	2020 年 5-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456.44	16,106.15	16,106.15	16,106.15	16,106.15	16,106.15
增长率	2.9%	1.0%	0.0%	0.0%	0.0%	0.0%
毛利率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② 折现率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折现率 }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rd：债务资本成本，取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65%；

w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re: 权益资本要求的投资回报率（权益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被评估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A. 根据对比公司计算资本结构 wd、we

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①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②对比公司必须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③对比公司为上交所主板挂牌的上市公司；④对比公司所属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业务的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对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对比公司。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对比公司	对比公司 D/E	债务资本结构 wd: D/(D+E)	权益资本结构 we: E/(D+E)
601100.SH	恒立液压	16.25%	/	/
603699.SH	纽威股份	14.96%	/	/
603088.SH	宁波精达	0.06%	/	/
均值	/	10.42%	9.44%	90.56%

B. 计算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权益资本成本

公式为： $r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e + R_s + R_c$

式中， $r_f$  指无风险报酬率，根据 Wind 数据系统公布的长期国债（距基准日剩余 10 年及以上）的到期收益率，经计算平均收益率为 3.82%；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ERP，根据公式：ERP（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 国家风险溢价，测算为 7.12%；

$\beta_e$  指 Beta 系数，为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通过 Wind 资讯查询计算对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_u$ ，可比公司 Beta 系数  $\beta_u$  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对比公司	剔除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 <sub>u</sub>	标的公司所得税率（t）
601100.SH	恒立液压	0.7459	15%
603699.SH	纽威股份	0.4776	15%
603088.SH	宁波精达	0.7168	15%
均值		0.6468	15%

根据公式，Beta 系数  $\beta_e = \beta_u * (1 + (1-t) * D/E) = 0.7041$

$R_s$  指规模风险溢价，公式为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其中：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100%；

$\ln$ ：自然对数。

根据公式算出，公司规模风险溢价  $R_s$  为 2.98%。

$R_c$  指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根据综合分析确定  $R_c$  为 1.50%。

因此，公司权益资本折现率  $r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s + R_c = 13.31\%$

综上所述，折现率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2.42\%$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2020 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的统计数据，制造业的平均折现率为 10.97%，最低值为 6%，最高值为 13.6%，本次评估的折现率略高于行业的平均折现率，处于行业折现率合理取值区间内。

### 3、公司收购高宇液压的定价公允性

如上所述，2020 年公司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作价 21,000.00 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 21,100.00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科学合理、评估参数恰当谨慎、评估结论公允可信，因此公司收购高宇液压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类似可比案例、钱云冰实施控制的

具体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在钱云冰仅支付大部分对价、赵年高等人继续持有高宇液压股权、继续经营管理高宇液压的情况下，高宇液压是否实质仍受赵年高等人的控制，认定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的合理性。

###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对照前述规定，认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控制的三要素	判断是否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根据高宇液压彼时章程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同时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订代持协议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高宇液压 57%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由乙方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钱云冰按照协议约定已累计支付超过 80%的股权受让款，并取得高宇液压 57%股权，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有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钱云冰通过制定重要经营目标、重要人事任命、行使财务管理权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部署等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经营活动，行使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直接影响从高宇液压获得的可变回报。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钱云冰以实际决策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运用其对高宇液压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钱云冰实施控制的方式

钱云冰通过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使其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	具体情况
制定重要经营目标	2019 年 11 月 16 日，钱云冰与高宇液压的管理层人员会面，商议高宇液压后续管理安排，并提出 2020 年销售目标。
重要人事任命	2019 年 12 月 5 日，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人签署《代持协议书》，由钱云冰委托赵年高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继续委任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等人担任高宇液压的管理层人员。
行使财务管理权	2019 年 12 月 5 日，钱云冰选择人员委派至高宇液压担任财务负责人，以加强对高宇液压的财务及资金方面的管控。
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部署	主要对接人赵年高通过当面、微信、电话等形式就高宇液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向钱云冰汇报或请示。

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	具体情况
转让所拥有的高宇液压控股股权并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2020年，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赵年高等人代隐名股东钱云冰收取海宏液压所支付的高宇液压57%股权转让款，在划扣钱云冰尚未支付的“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现金对价1,595万元后将剩余资金转至钱云冰。

### 3、类似可比案例

如前所述，2019年10月，钱云冰完成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但因合理原因而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钱云冰通过与转让方签订《代持协议书》委托后者代为持有原高宇液压股权、经营管理高宇液压，钱云冰本人以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使对高宇液压的控制权，因此，钱云冰本次收购未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不构成拥有高宇液压控制权的障碍。经查询，以代持方式持有相关股权但认定为构成控制的类似案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板块	具体情况
1	飞南资源 (301500)	2023年9月	创业板	飞南资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孙雁军委托高卫星、俞挺各代持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50%股权，并由高卫星担任江西飞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雁军担任江西飞南监事。2017年飞南资源收购江西飞南100.00%股权，由于飞南资源、江西飞南在合并前后均受孙雁军实际控制，因此飞南资源收购江西飞南的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六九一二 (A05783.SZ)	2023年4月 通过发行审核	创业板	六九一二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德。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惟觉”）的实际股东为蒋家德、朱晋生和胡明清，其中蒋家德、胡明清分别委托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罗克森”）代为持有重庆惟觉45.40%、19.60%股权，朱晋生分别委托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为持有重庆惟觉33%、2%股权，并由胡明清担任重庆惟觉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尚小宝担任监事。北京罗克森系朱晋生的弟媳、妹妹合计控股60%的企业，尚小宝为朱晋生的妹夫。六九一二于2018年12月收购重庆惟觉100%股权，由于重庆惟觉、六九一二在合并前后均受蒋家德实际控制，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利安科技 (A05516.SZ)	2023年1月 通过发行审核	创业板	利安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李士峰。李士峰委托朋友蒋本龙、蒋丹舟父子全资控股的宁波立隆橡塑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宁波市奉化立隆众创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隆众创”）100%股权，并由鲜林担任立隆众创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春燕担任监事。2021年1月利安科技收购立隆众创主要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立隆众创、利安科技在合并前后均受李士峰实际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上表类似案例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收购其实际控制人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但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构成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说明在钱云冰仅支付大部分对价、赵年高等人继续持有高宇液压股权、继续经营管理高宇液压的情况下，高宇液压是否实质仍受赵年高等人的控制，认定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已累计支付超过 80%的股权转让款，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受让方支付 8,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即取得高宇液压 57% 股权及对应的控制权”而取得高宇液压 57% 股权及其控制权。

2019 年 11 月起，钱云冰通过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使其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2019 年 12 月，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订《代持协议书》，赵年高等人继续持有高宇液压股权、继续经营管理高宇液压等均基于钱云冰的授权，且钱云冰对高宇液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持必要的监督和决策，并非处于完全不参与的放任状态，赵年高等人仅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对高宇液压的经营管理权，高宇液压并非受赵年高等人的实质控制。此外，赵年高等人、汤立生等人均认可“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钱云冰已取得高宇液压 57% 股权以及对其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并参考相关类似案例，相关案例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收购其实际控制人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未因股权代持而否认控制权的存在。

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超过 80%的股权转让款，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而取得高宇液压 57% 股权及其控制权。2019 年 11 月起，钱云冰通过制定重要经营目标、重要人事任命、行使财务管理权、日常经营管理决策部署等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使其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赵年高等人继续持有高宇液压股权、继续经营管理高宇液压等均基于钱云冰的授权，且赵年高等人、汤立生等人均认可钱云冰对高宇液压的控制权，因此“认定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并实质控制高宇液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高宇液压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相关规则、类似可比案例等，进一步说明在高宇液压被发行人收购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的情况下，认定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

如前所述，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并实质控制高宇液压。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2015 年 4 月 29 日，东昌工业对东涛投资增资 2,806 万元后取得对东涛投资的控股权，至此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东涛投资、临发投资合计控制海宏液压 49.88% 的股份，东涛投资、临发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钱云冰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钱云冰、丁颖夫妇正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并取得对其的控制权。本次企业合并前，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丁颖夫妇。虽然合并前后高宇液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类似可比案例，公司认为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 1、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 （1）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方最终控制”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

#### （2）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 1065 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1062 条、第 1063 条的规定。”

① 2019年10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所支付款项系钱云冰夫妇的共同财产

钱云冰、丁颖夫妇于2006年结婚，钱云冰、丁颖夫妇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没有特别约定。2019年10月，钱云冰完成对高宇液压的收购。丁颖知悉并同意钱云冰上述收购事项，同时钱云冰、丁颖夫妇对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资金来源和财产归属亦并未进行特殊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5条和第1062条等相关规定，上述收购款项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

② 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以及钱云冰夫妇各自间接控制的海宏液压股权系钱云冰夫妇的共同财产

钱云冰2019年10月所收购的高宇液压57%股权以及钱云冰、丁颖逐步收购海宏液压股权并最终控制海宏液压的行为均发生在钱云冰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没有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5条和第1062条等相关规定，高宇液压57%股权以及钱云冰夫妇各自间接控制的海宏液压股权系钱云冰夫妇的共同财产。

鉴于钱云冰、丁颖为夫妻关系，两者关系极为密切，系天然一致行动人。同时，钱云冰和丁颖未就婚内财产关系作出特殊约定，二人经济利益和财产权属关系并不独立，高宇液压、海宏液压的相应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钱云冰、丁颖夫妇应视作为同一方。因此，认定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2020年12月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3）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处于同一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

如上所述，钱云冰夫妇自2015年4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2019年10月31日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2019年10月31日为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方控制的起点，至2020年12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高宇液压与公司在合并前受同一方控制的时间已超过1年，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 2、类似可比案例

经查询，与公司收购高宇液压类似的相关案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上市板块	具体情况
1	飞南资源 (301500)	2023年9月	创业板	飞南资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孙雁军委托高卫星、俞挺各代持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50%股权，并由高卫星担任江西飞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雁军担任江西飞南监事。2017年飞南资源收购江西飞南100.00%股权，由于飞南资源、江西飞南在合并前后均受孙雁军、何雪娟夫妇实际控制，因此飞南资源收购江西飞南的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金杨股份 (301210)	2023年6月	创业板	金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林、华月清、杨浩，其中杨建林和华月清系夫妻关系，杨浩为杨建林及华月清之子。2018年，金杨股份向杨浩收购其持有的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0%股份，本次重组双方实际控制人属于同一家庭，认定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常友科技 (A05747.SZ)	2023年4月 上市委会议 通过	创业板	常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其中包涵寓系刘文叶之配偶，刘波涛系刘文叶之父亲，刘文君系刘文叶之胞妹）。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玛新材”）原股权结构为刘文叶持股1%、宁波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刘文叶、包涵寓分别持有99%、1%的合伙份额）。2020年12月常友科技收购库玛新材，因收购前后库玛新材、常友科技均处于刘文叶家族控制之下，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上表类似案例中虽然收购主体和被收购主体在收购前后的实际控制人不是完全相同的一方或者多方，但是因为均系同一家族成员，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3、认定公司收购高宇液压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充分性

如前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并参考相关类似案例，相关案例中虽然收购主体和被收购主体在收购前后的实际控制人不是完全相同的一方或者多方，但是因为均系同一家族成员，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钱云冰、丁颖夫妇自2015年4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2019年10月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海宏液压于2020年12月完成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并取得对其的控制权。虽然本次合并前后高宇液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形式上差异，但钱云冰、丁颖为夫妻关系，不同于普通的父母、子女、

兄弟姐妹等普通家族成员关系，两者关系极为密切，系天然一致行动人，经济利益和财产权属关系不独立，钱云冰、丁颖夫妇应视作为同一方，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公司、高宇液压在 2020 年 12 月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控制，加之控制的时间均超过 1 年，故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充分、依据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及高宇液压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备合理性。

**（七）补充说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选取依据，选取的合理性、审慎性，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保持减值测试方法、假设、参数等事项的一致性。

###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

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商誉减值测试基于以下主要关键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减值测试对象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以上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关键假设系通用假设，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审慎性。

###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评估参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上述公式中：

R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Pn：稳定期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

由公式可以看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取决于评估对象未来的收益和折现率。评估对象未来的收益系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稳定，企业管理层根据企业目前的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预计预测期将保持目前的经营模式、各项成本费用比率维持当前水平。

因此，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关键参数主要为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毛利率、折现率，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① 历史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历史期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资产组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宇液压	营业收入（万元）	22,771.07	22,221.11	17,361.88
	增长率	2.47%	27.99%	9.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64%	36.18%	34.85%
安正铸造	营业收入（万元）	5,854.87	6,570.33	4,945.70
	增长率（注）	-10.89%	32.85%	13.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5%	26.85%	33.63%

注：安正铸造主要为高宇液压供应液压阀生产所需的阀体铸件，因 2021 年下游主机行业需求旺盛带动销售收入增长率较高，而 2022 年全球经济景气度不佳，出口及行业整体需求结构发生变动，因此阀体铸件的销售增长率有所下降。

② 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根据公司历史期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为避免高估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管理层参考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

率预估资产组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并预计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逐步下降直至平稳；资产组前三年的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合理估计预测期内资产组毛利率并保持稳定，如下表所示：

资产组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高宇液压	营业收入（万元）	26,663.46	29,850.48	32,230.12	33,836.38	34,511.01
	增长率	16.90%	12.00%	8.00%	5.00%	2.00%
	毛利率	37%	37%	37%	37%	37%
安正铸造	营业收入（万元）	6,440.36	7,084.40	7,651.15	8,033.71	8,435.40
	增长率	10.00%	10.00%	8.00%	5.00%	5.00%
	毛利率	29%	29%	29%	29%	29%

### ③ 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选取的合理性、审慎性

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同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上游企业，安正铸造作为高宇液压的上游供应商，为其供应液压阀生产所需的阀体铸件。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与主要客户主要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合作，下游主机客户根据自身原材料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一般交货周期较短，因此，无法采用在手订单量来预计未来长期的营业收入。预测的营业收入主要基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以及企业的经营发展计划。

2022 年，受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影响，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增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受益于全球性经济形势下滑导致海外企业产能供应不足引发高需求，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出口额继续大幅增长，对当年工程机械行业稳定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于 2023 年年初作出的相关报道，2023 年有利于工程机械行业稳定发展的因素主要包括：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增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提升，房地产将逐步走出谷底，投资拉动作用将得到加强；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相继开工；基础设施建设提速、专项债投放加快、政策性银行新增贷款投放增加，我国经济将实现稳健增长目标，对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将带来利好。预计工程机械行业将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根据上述分析，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的管理层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94%、9.00%，低于或接近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4.52%、8.80%，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历史期平均毛利率相当，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上述指标均在行业合理区间内，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审慎性。

(2) 折现率

①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负债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回报率上的杠杆影响的指标，所以一般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_{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以上公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债权期望报酬；T-所得税率。

②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R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为 15.10%，权益资本成本公式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A. 无风险利率（Rf）

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评估的无风险利率，即无风险利率取值为 2022 年末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31%。

B.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本次评估选择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风险状况的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定点“后复权”收盘价，测算 10 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经计算，2022 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6.94%。

### C. 贝塔系数（ $\beta$ ）

#### a. 对比公司选取

根据资产组持有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属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资产组持有人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业务的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筛选标准，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对比公司与资产组持有人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对比公司为恒立液压（601100.SH）、纽威股份（603699.SH）、宁波精达（603088.SH）和艾迪精密（603638.SH）。。

b. 选取 iFinD 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上述  $\beta$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

c. 根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资产组持有人的 Unlevered  $\beta$ 。

d. 再将资产组持有人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资产组持有人 Levered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e. 估算  $\beta$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故要求估算的  $\beta$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beta$  系数。

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beta$  系数，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beta$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beta_a$  为调整后的  $\beta$  值， $\beta_h$  为历史  $\beta$  值。

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系同一产业的上下游，因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其  $\beta$  值为 0.9445。

#### D. 特定风险报酬率（Rs）

资本定价模型通常被用于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因此其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计算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相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而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企业特风险报酬率为 3%。

#### ③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资产组持有人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在考虑资产组持有人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期以上基准利率4.30%作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 ④ 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资产组持有人真实资本结构；变动资本结构。

通过分析资产组持有人与对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资产组持有人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后采用资产组持有人自身的资本结构作为最终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由于资产组持有人无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实质性长期债务，出于谨慎原则的考虑，评估计算折现率时未考虑增加财务杠杆（如考虑增加财务杠杆则会导致折现率降低，进而提高评估值），因此，最终选择债权的权重比例为0%、股权的权重比例为100%。

#### ⑤ 折现率参数的选取及其合理性、审慎性

根据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影响折现率取值的主要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Rf）、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贝塔系数（ $\beta$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Rs）、权益资本成本（Re）、债权期望报酬率（Rd），上述参数的取值情况如下：

参数	高宇液压	安正铸造
无风险利率（Rf）	3.31%	3.31%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6.94%	6.94%
贝塔系数（ $\beta$ ）	0.9445	0.9445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Rs）	3%	3%
权益资本成本 Re	12.86%	12.86%
债权期望报酬率（Rd）	4.30%	4.30%
权益资本结构 E/(E+D)	100%	100%

参数	高宇液压	安正铸造
折现率 (r)	15.10%	15.10%

另外，经查询 2022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邵阳液压的年度报告，其未具体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故暂无法横向对比。

综上所述，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管理层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即将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权人的期望报酬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和资本资产定价是收益法评估中较为通用的折现率及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方式。因此，折现率参数的选取具备合理性、审慎性。

### 3、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如上所述，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关键评估假设、关键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恰当，且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当前经营业绩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宇液压的工商档案，梳理其历史沿革。

（2）访谈赵年高、池建伟、余如贵和蒋俊并了解高宇液压的业务发展渊源、技术来源及研发团队、高宇液压原股东之间的经营管理分歧、高宇液压原股东汤立生资金占用等情况。

（3）访谈钱云冰、赵年高等人并了解 2019 年收购谈判过程、收购作价依据，获取并查阅高宇液压 2018 年及 2019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复核作价金额，对比当年类似收购案例的收购市盈率，对照“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82 号”《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析 2019 年收购高宇液压 57%股

权的作价公允性。

（4）查阅《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书》关于高宇液压 57%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条款，结合当时前后两次收购谈判、2020 年发行人增资的过程及背景，分析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5）了解发行人 2020 年收购高宇液压的具体定价依据，查阅《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82 号），复核评估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等，分析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的定价公允性。

（6）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三要素，结合类似可比案例、钱云冰实施控制的具体方式，综合分析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的合理性。

（7）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方最终控制”“控制并非暂时性”、《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结合类似可比案例，综合分析认定发行人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8）复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审慎性；分析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高宇液压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池建伟、赵年高、蒋俊、余如贵等人均曾在海宏液压工作 10 年以上，因海宏液压国企改制前后用人体制原因离职并合伙创办高宇液压。高宇液压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依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并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组建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团队，专注于装载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自主研发形成诸多核心技术，又恰逢 2008 年以来国内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工程机械领域快速发展的业务机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逐渐在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鉴于高宇液压和海宏液压存在历史上的业务和人员渊源，因此，钱云冰先行收购高宇液压、海宏液压最后收购高宇液

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高宇液压原股东汤立生利用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地位长期无偿、大额占用高宇液压资金，经营发展理念与以赵年高、池建伟等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产生分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2019年10月，钱云冰完成收购赵年高等人持有的高宇液压57%股权，但未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高宇液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历史沿革清晰明确、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次收购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得到有效解决，汤立生亦以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全部清偿对高宇液压的资金占用款，至此，前述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的情形得以解决。此后，高宇液压在发行人有效整合之下，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呈现良好的稳定发展趋势。

（3）钱云冰与赵年高等合计持有高宇液压57%股权的原8名股东以2019年8月末高宇液压财务状况和2018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10倍市盈率并重点考虑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等因素，商谈议定高宇液压57%股权收购价格由8,700万元现金和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两部分构成，其中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以每股8元作价2,000万元，合计共10,700.00万元，收购市盈率位于可比案例合理区间，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2019年钱云冰启动收购高宇液压工作，在受让取得赵年高等人持有的高宇液压57%股权后，拟继续收购剩余股权，并计划后续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股权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高宇液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和收购对价中250万股发行人股份支付的截止日期。2020年恰逢发行人增资扩股，经钱云冰、赵年高等人友好协商，赵年高等人同意在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过程中，代隐名股东钱云冰收取股权转让款并以划扣的1,595万元资金通过安吉高宇向发行人增资以获得发行人250万股股份，250万股发行人股份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5）2020年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的作价21,000.00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21,100.00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评

估过程科学合理、评估参数恰当谨慎、评估结论公允可信，因此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并参考类似案例，相关案例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收购其实际控制人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未因股权代持而否认控制权的存在。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实际掌握高宇液压的重大决策权、人事任命权及财务管理权等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权力，后续高宇液压原股东赵年高等人继续持有高宇液压股权、继续经营管理高宇液压均基于钱云冰的授权，赵年高等人仅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对高宇液压的经营管理权，高宇液压并非受赵年高等人的实质控制。因此，认定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并实质控制高宇液压具有合理性。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并参考相关类似案例，相关案例中虽然收购主体和被收购主体在收购前后的实际控制人不是完全相同的一方或者多方，但系同一家族成员，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钱云冰、丁颖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0 月为高宇液压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方控制的起点，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高宇液压与发行人在合并前受同一方控制的时间已超过 1 年，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认定合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8）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关键评估假设、关键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商誉减值测试方式及过程恰当，且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当前经营业绩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拆入资金并支付资金使用利息，款项主要用于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及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等。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东涛机械向发行人拆入资金情况如下：2020 年初拆借资金余额 4,900.00 万元，当年新增拆借资金 3,000.00 万元，款项主要用于其母公司东昌工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到期借款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浮机械 2020 年初向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7,7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东昌工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等。

（4）上述拆借资金本息均清偿完毕。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导致的风险，亦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面临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及东浮机械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来源等情况，提供相关依据，并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内控有效性。

（2）结合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债务或抵押担保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明确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定义，说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的具体核查程序，并就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及东浮机械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来源等情况，提供相关依据，并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内控有效性。

1、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及东浮机械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来源等情况及相关依据

(1) 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及东浮机械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及相关依据

根据关联方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东涛房地产的银行记录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从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拆入资金的流向、具体用途及相关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			资金流向			资金具体用途及依据
		拆出方	时间	金额	流入方	时间	金额	
东昌工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宏液压	2020年	3,200.00	东涛房地产	2020年	3,200.00	该款项用于东涛房地产向瓦房店财政局支付土地出让款
		高宇液压	2020年	17,400.00	东涛房地产	2020年	16,900.00	
		高宇液压	2020年	17,400.00	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00.00	该款项用于东昌工业向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购买东涛房地产股权的转让款
东涛机械	东昌工业100%持股的子公司	海宏液压	2018年	4,900.00	东昌工业	2018年-2020年	4,820.00	该款项主要用于东昌工业偿还兴业银行贷款、恒丰银行贷款、支付货款，以及东涛房地产向瓦房店财政局支付土地款
		高宇液压	2020年	3,000.00	海宏液压	2020年	3,000.00	该款项用于偿还此前东涛机械向海宏液压的到期拆借款
东浮机械	2022年1月注销，香港东昌持股100%	海宏液压	2018年-2019年	7,750.00	东昌工业	2018年-2020年	7,100.00	该款项主要用于东昌工业偿还兴业银行贷款、浦发银行贷款、农业银行贷款，以及东涛房地产支付瓦房店财政局土地款、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如上所示，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自公司及子公司拆入的资金最终用于东昌工业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股权款及其子公司支付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款、工程款等，公司已于2020年及2021年全部清收并停止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及东浮机械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来源以及相关依据

① 东昌工业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来源以及相关依据

2020年度，关联方东昌工业向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20,600.00万元。2020年及2021年，东昌工业偿还拆借资金本息合计21,451.03万元。根据东昌工业、

东涛房地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其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偿还			东昌工业偿还拆借款及资金来源			资金具体来源
资金拆出方	时间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方	金额	
海宏液压	2020年	3,254.44	2020年	东涛房地产	3,200.00	东涛房地产预售房款以及东浮机械还款
				东昌工业	54.44	东昌工业日常经营收入积累
	2021年	26.37	2021年	东昌工业	26.37	东昌工业日常经营收入积累
高宇液压	2020年	8,250.00	2020年	东昌工业	250.00	东昌工业日常经营收入积累
				兴业银行	2,000.00	东昌工业向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
				海宏液压	1,000.00	东昌工业收到此前海宏液压拆借款的还款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东昌工业的子公司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东涛房地产预售房款收入
				钱云冰	3,000.00	东昌工业向钱云冰借款
	2021年	9,920.22	2021年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东昌工业的子公司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东涛房地产预售房款
				海宏液压	2,000.00	东昌工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海宏液压审议的分红款
				东涛房地产	3,150.00	东涛房地产预售房款收入
				浙商银行	770.22	东昌工业向浙商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
合计	-	21,451.03	-	-	21,451.03	-

2020年及2021年，东昌工业向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拆借资金本息合计21,451.03万元，资金来源为东昌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收入积累、银行贷款、收回借款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资金拆借本息的具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东涛机械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来源以及相关依据

东涛机械向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包括2020年初拆借资金余额4,900.00万元以及2020年新增拆借资金3,000.00万元。2020年及2021年，东涛机械偿还拆借资金本息合计8,608.68万元。根据东涛机械、东昌工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实其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偿还			东涛机械偿还拆借款及资金来源			资金具体来源
资金拆出方	时间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方	金额	
海宏液压	2020年	5,289.55	2020年	高宇液压	3,000.00	东涛机械向高宇液压拆入借款
				东昌工业	1,900.00	东昌工业收到东涛房地产预售房款
				丁颖	389.55	东涛机械收到丁颖归还的借款
	2021年	170.50	2021年	东昌工业	170.50	东昌工业日常经营收入积累
高宇液压	2021年	3,319.13	2021年	海宏液压	1,659.13	东涛机械作为公司股东收到公司分配的分红款
				临海市春霖五金有限公司	350.00	东涛机械收到其关联方临海市春霖五金有限公司的还款
				东昌工业	1,310.00	东昌工业收回借款、东涛房地产预售房款、日常经营收入积累等
合计	-	8,608.68	-	-	8,608.68	-

2020年及2021年，东涛机械向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拆借资金本息合计8,608.68万元，资金来源为东昌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收入积累、收回借款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资金拆借本息的具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东浮机械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来源以及相关依据

2019年东浮机械向公司拆借资金7,750.00万元，2020年及2021年东浮机械向公司偿还拆借资金本息合计8,712.05万元。根据东浮机械注销前以及东昌工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其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偿还			东浮机械偿还拆借款及资金来源			资金具体来源
资金拆出方	时间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方	金额	
海宏液压	2020年	8,222.00	2020年	东昌工业	6,122.00	东昌工业收到东涛房地产预售房款、收回借款等
				钱云冰	2,100.00	东浮机械收到钱云冰归还的借款
	2021年	490.05	2021年	东昌工业	490.05	东昌工业资金来源于东涛房地产预售房款

资金偿还			东浮机械偿还拆借款及资金来源			资金具体来源
资金拆出方	时间	金额	时间	资金来源方	金额	
合计	-	8,712.05	-	-	8,712.05	-

2020年及2021年，东浮机械向公司及偿还拆借资金本息合计8,712.05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东昌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收入积累、收回借款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资金拆借本息的具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东涛房地产报告期内银行记录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关联方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自公司及子公司拆入的资金最终用于东昌工业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股权款及其集团公司支付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款、工程款等，公司已全部清收并停止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20年及2021年，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及东浮机械清偿全部拆借款本息，资金来源主要是东昌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收入积累、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资金拆借本息的具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 2、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内控有效性

### （1）公司已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多次修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从根本上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

## （2）公司已落实整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完成下述整改措施：

### ① 公司全部清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以前，公司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清收全部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此后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 ②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专题培训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各项法规和各项制度的专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③ 公司加强财务监督力度，杜绝违规行为

公司财务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对发生的非正常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 ④ 公司关联方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发生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A.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B.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3) 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全部整改规范，整改完毕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事项，公司已落实整改，整改完毕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内控健全有效。

（二）结合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债务或抵押担保的情形。

1、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

（1）相关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2023年1-6月经营情况	2022年经营情况
1	东昌工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印刷油墨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1）总资产：212,314.91 万元 （2）净资产：95,015.19 万元 （3）营业收入：57,866.25 万元 （4）净利润：8,218.69 万元	（1）总资产：206,769.12 万元 （2）净资产：87,429.95 万元 （3）营业收入：173,211.67 万元 （4）净利润：25,668.84 万元
2	东涛机械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100%的企业	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主要持有公司17.69%股份	（1）总资产：12,076.19 万元 （2）净资产：7,541.09 万元 （3）营业收入：0.00 万元 （4）净利润：174.42 万元	（1）总资产：7,735.17 万元 （2）净资产：7,366.67 万元 （3）营业收入：0.00 万元 （4）净利润：-298.57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2023年1-6月经营情况	2022年经营情况
3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东昌工业持股33.33%、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67%)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和零售；卷烟、雪茄烟、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不含金融及许可事项，不含投融资及理财，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 总资产： 81,147.11 万元 (2) 净资产： 21,629.04 万元 (3) 营业收入： 10,871.63 万元 (4) 净利润： 1,020.21 万元	(1) 总资产： 79,488.52 万元 (2) 净资产： 20,258.83 万元 (3) 营业收入： 90,241.81 万元 (4) 净利润： 15,486.34 万元
4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85%的企业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生产经营，主要持有东涛房地产66.67%股份	(1) 总资产： 75,132.56 万元 (2) 净资产： 10,688.60 万元 (3) 营业收入： 10,871.63 万元 (4) 净利润： 347.69 万元	(1) 总资产： 76,293.79 万元 (2) 净资产： 9,990.90 万元 (3) 营业收入： 90,241.81 万元 (4) 净利润： 14,353.88 万元
5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持股51.72%的企业	批发、零售：包装印刷原辅材料及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包装印刷原辅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1) 总资产： 936.74 万元 (2) 净资产： 1,043.97 万元 (3) 营业收入： 1,528.12 万元 (4) 净利润： 45.93 万元	(1) 总资产： 1,373.86 万元 (2) 净资产： 998.04 万元 (3) 营业收入： 4,258.19 万元 (4) 净利润： 205.70 万元
6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销售：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材料的批发和销售	(1) 总资产： 311.68 万元 (2) 净资产： 292.49 万元 (3) 营业收入： 0.30 万元 (4) 净利润： -10.15 万元	(1) 总资产： 346.83 万元 (2) 净资产： 302.64 万元 (3) 营业收入： 0.75 万元 (4) 净利润： -18.54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2023年1-6月经营情况	2022年经营情况
7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颖持股25.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未实际生产经营	(1) 总资产：445.80 万元 (2) 净资产：444.75 万元 (3) 营业收入：0.00 万元 (4) 净利润：108.58 万元	(1) 总资产：336.07 万元 (2) 净资产：336.16 万元 (3) 营业收入：0.00 万元 (4) 净利润：-0.13 万元
8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颖持股3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要持有公司 8.71% 的股份，未实际生产经营	(1) 总资产：5,776.31 万元 (2) 净资产：5,769.54 万元 (3) 营业收入：0.00 万元 (4) 净利润：-1.79 万元	(1) 总资产：5,868.57 万元 (2) 净资产：5,771.33 万元 (3) 营业收入：0.00 万元 (4) 净利润：451.51 万元
9	临发投资	实际控制人丁颖控股的企业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投资，主要持有公司 11.13% 的股份，未实际生产经营	(1) 总资产：3,419.46 万元 (2) 净资产：3,406.31 万元 (3) 营业收入：0.00 万元 (4) 净利润：-0.77 万元	(1) 总资产：3,518.85 万元 (2) 净资产：3,420.24 万元 (3) 营业收入：0.00 万元 (4) 净利润：582.72 万元
10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投资	投资，主要持有东昌工业 100% 股权，未实际生产经营	(1) 总资产：34,008.88 万港元 (2) 净资产：26,818.75 万港元 (3) 营业收入：1,126.18 万港元 (4) 净利润：1,108.63 万港元	(1) 总资产：34,009.25 万港元 (2) 净资产：25,710.12 万港元 (3) 营业收入：12,986.21 万港元 (4) 净利润：10,704.19 万港元
11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	投资，主要持有香港东昌 88.5% 股权，未实际生产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2023年1-6月经营情况	2022年经营情况
12	东浮机械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一般项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生产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13	大连顺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7月成立，物业管理，未实际生产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颖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未实际生产经营	（1）总资产：350.00万元 （2）净资产：200.00万元 （3）营业收入：0.00万元 （4）净利润：0.00万元	（1）总资产：350.00万元 （2）净资产：200.00万元 （3）营业收入：0.00万元 （4）净利润：0.00万元
15	大连顺利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7月6日设立，并于2023年9月21日注销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生产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16	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曾持股50%，已于2021年7月注销	旅游景点开发，蔬菜、水果种植，垂钓服务，农业观光服务。	未实际生产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17	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生产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2023年1-6月经营情况	2022年经营情况
18	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曾持股90%，已于2021年7月注销	全额投入中外合资企业“温州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生产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香港东昌的主要财务数据取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外，其他关联方财务数据取自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有）

如上表所示，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了部分无实际生产经营以外，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企业经营状态良好。

对于东昌工业集团下辖的子公司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其本身未开展其他业务，仅作为股东与东昌工业投资于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涛房地产”）。东涛房地产持有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102812020011559355），资质等级为房地产开发二级，主要投资运营的房地产项目为“东昌壹号”和“凯悦青年城”。其中：（1）“东昌壹号”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政府旁，地理位置较好，并且属于市政府主导推进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2022年11月“东昌壹号”项目已达到竣工交付条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目前，该项目销售比例已达90%，回款情况良好，剩余货值陆续变现，并且该项目后期无需资金投入；（2）“凯悦青年城”项目为东涛房地产与大连龙腾凯悦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昌信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其中，东涛房地产以其现存最后一块未开发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出资占比30%，其余两方占比70%，未来，东涛房地产无需对该项目增加资金投入。

综上，相关关联方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经营情况良好；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规划，“东昌壹号”“凯悦青年城”项目结束后，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东涛房地产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后续无需增加资金投入运营房地产项目。

## （2）相关关联方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

### ①业务合同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正在履行中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销售合同	东昌工业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胶水、EVA7513	2,650.00	2023.07.01-2024.06.30
2	销售合同	东昌工业	珠海市浩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溶剂、粘合剂	2,600.00	2023.01.01-2023.12.31

## ②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正在履行中且约定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对应尚未到偿还期的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尚未到偿还期的借款余额
1	东昌工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000.00	2023.09.11-2024.09.11	5,000.00
2	东昌工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210.00	2022.12.28-2025.12.25	3,210.00
3	东昌工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400.00	2023.08.14-2024.08.09	2,400.00
4	东昌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600.00	2023.04.12-2024.04.12	1,600.00
5	东昌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500.00	2023.03.14-2024.03.13	1,500.00
6	东昌工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460.00	2023.03.02-2024.02.29	1,460.00
7	东昌工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0.00	2023.07.19-2024.07.16	1,200.00
8	东昌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0.00	2023.04.14-2024.04.14	1,200.00
9	东昌工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131.00	2023.03.03-2024.03.01	1,131.00
10	东昌工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174.00	2023.04.27-2024.04.24	1,174.00

注 1：借款合同 1 由下述担保合同 8 提供担保

注 2：借款合同 2、3、6、7、9、10 由下述担保合同 7 提供担保

注 3：借款合同 4、8 由下述担保合同 6 提供担保

注 4：借款合同 5 由下述担保合同 2 提供担保

③ 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履行中的约定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尚未偿还借款余额/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票据余额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期限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协议类型	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票据余额
1	钱云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000.00	2023.01.14-2026.01.13	安正铸造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9.50
2	钱云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3,900.00	2023.02.08-2028.02.07	东昌工业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2,380.00
3	钱云冰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00	2020.11.05-2023.11.05	海宏液压	保证	资产池质押担保	150.00
4	钱云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	2022.12.20-2023.12.20	安正铸造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
5	钱云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	2022.12.20-2023.12.20	高宇液压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998.00
6	丁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25.80	2023.03.23-2026.03.22	东昌工业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2,800.00
			1,025.50	2023.03.23-2026.03.22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1,060.70	2023.03.23-2026.03.22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7	钱云冰、丁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6,500.00	2022.04.06-2027.04.06	东昌工业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00.00
	东昌工业		9,300.00	2021.04.07-2026.04.06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6,000.00	2020.08.10-2025.08.10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期限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协议类型	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票据余额
8	钱云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1,000.00	2023.08.29-2033.08.29	东昌工业	保	最高额保	5,500.00
	东昌工业		11,000.00			证	证合同	
						抵	最高额抵	
						押	押合同	

注 1：表中所示担保合同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尚未到偿还期的借款余额差异系相关担保合同所对应的低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未予列示所致

注 2：担保合同 3 系公司以其自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承兑汇票保证金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银行授信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货款的担保合同，上表所列示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截至该时点公司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的票据余额

## 2、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债务或抵押担保的情形

如上所述，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无实际生产经营，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关联方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涛房地产共同投资运营的两个房地产项目，其中，“东昌壹号”目前销售比例已达 90%，回款情况良好，剩余货值陆续变现，并且后期无需资金投入；“凯悦 青年城”为合作开发项目，东涛房地产以其现存最后一块未开发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出资，未来东涛房地产无需增加资金投入运营该项目。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规划，“东昌壹号”“凯悦 青年城”项目结束后，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东涛房地产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后续无需增加资金投入运营房地产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东昌工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潜在违约情形；相应的担保合同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东昌工业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且均在正常履约，不存在对外提供抵押或担保。

综上所述，东昌工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良好，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所做抵押担保主要是对公司、东昌工业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且均正常履约；东涛房地产所运营的项

目后续均无需增加资金投入，并且“东昌壹号”“凯悦 青年城”项目结束后，实际控制人规划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后续无需增加资金运营房地产项目，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债务或抵押担保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明确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定义，说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的具体核查程序。**

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风险系指假设无力偿还债务或拆借资金可能产生的，发生金额足以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状况、声誉、股权资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拆借或债务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问题 3/（一）/1、/（2）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及东浮机械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来源以及相关依据”所述，相关关联方于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后续无新增资金拆借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问题 3/（二）/1、/（2）相关主体目前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经营状态、资信情况及财务指标良好。因此，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无法偿还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系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发生的可能产生债务风险而导致其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4）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等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本所律师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停牌后的《限售股份数据表》，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查阅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结合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了解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和丁颖夫妇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因债权债务引起的纠纷事项。

4、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征信报告，核实相关关联方的征信记录，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信状况。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问题 3/（二）/1、/（2）/③担保合同”所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其控股企业的担保，且被担保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征信状况、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读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资金拆借协议，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东涛房地产的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清偿情况，核实资金的具体用途、偿还本息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

（2）查阅《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对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关联方的基本信息，了解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态是否异常；获取其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核实其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亏损。

（6）查阅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了解合同的履行状态是否异常。

（7）通过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停牌后的《限售股份数据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天眼查等公开渠道、相关关联方的征信报告等，了解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核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核实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关联方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东浮机械自发行人及子公司拆入的资金最终用于东昌工业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股权款以及东涛房地产支付房地产项目土地出让款、工程款等，发行人已全部清收并停止资金拆借，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20 年及 2021 年，东昌工业、东涛机械及东浮机械清偿全部拆借款本息，资金来源主要是东昌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收入积累、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资金拆借本息的具体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已修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落实整改，并且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内控健全有效。

（3）东昌工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良好，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所做抵押担保主要是对发行人、东昌工业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且均正常履约；东涛房地产所运营的项目后续均无需增加资金投入，且“东昌壹号”“凯悦 青年城”项目结束后，实际控制人规划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后续无需增加资金运营房地产项目，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债务或抵押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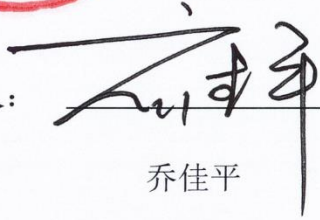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征信状况、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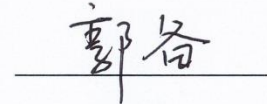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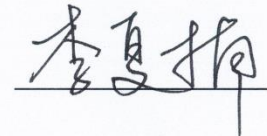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郭备



李夏楠

2023年12月1日